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皖人社秘〔2017〕10号

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9号）和省委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发〔2016〕45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，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，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，进一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，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，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全身心投入创新创业活动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事业发展，结合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实际，现就调整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突出业绩、贡献和创新能力的人才评价导向，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时，职称外语等级考试（含医古文、古汉语考试）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必备条件。

二、用人单位结合专业技术岗位需要，在岗位设置、聘任专业技术人员时自主确定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条件。

三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专业技术岗位需要，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学习，不断提升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，更好的适应行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学习可以作为继续教育内容之一，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者，可一次性折算登记继续教育学时，职称外语考试合格登记 45 学时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每个模块登记 15 学时。

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2017 年 1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